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137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編印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彙編」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06年2月6日北市勞就字第10630942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：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

從其約定。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」，另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；依該條規定可知，雇主應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雇主於知悉後，應為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

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依勞動部訂定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規定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三、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五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」，再予敘明。

四、本府勞動局為協助雇主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，提供下列資訊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：

(一)有關本府勞動局制定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範例）」、編印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法令與實務彙編」電子檔及「衛生福利部105年度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資格審核通過名單」皆已置於官網（<http://bola.gov.taipei/>）之「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服務 > 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>性別工作平等」之附件下載區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(二)另於「臺北e大」網站（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）置有「[性別主流化]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及「[性別主流化]何謂職場性騷擾」之線上課程，請多利用免費線上教育訓練資源。

(三)另本府勞動局每年度辦理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」，相關訊息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左方之「便民服務專區/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，並自行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